20190925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滿口謊言、包庇犯罪的華航與華膳高層!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A9WyQoudU_I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2 時 6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從事件一開始的時候,蔡總統說要徹查到底,您也說要徹查到底。今天你在委員會說,我們面對事情就是要誠實,你如果在第一時間資訊有落差,我還可以理解,但到今天還在說謊,我就絕對沒有辦法容忍。我為什麽說到今天還在說謊,我沒有辦法容忍?這牽涉到禮拜一時在財政委員會的質詢,你要請華航的董事長代打,我都尊重你,我都沒有為難你,我們來看看,到今天為止,到底有沒有說實話。我那天問,網路上預購 9,274 條,其中黃湘媚 33 條,還有 41 條誰預購的?當天你們的華航董事長跟我說,沒有 41 條,只有 14 條。剛剛別的委員問的時候,承認有 41 條了。那麼剛剛你們華航董事長說 41 條是誰買的?他說那個沒有違法,所以就沒有處理。部長,你知不知道那 41 條是誰買的?這個資料不牽涉到檢調的資料,華航都有,華航的電磁紀錄裡面就有。41 條是誰買的?剛剛華航董事長說,買這個數量沒有牽涉到違法的問題。部長,你認同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佳龍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沒有辦法為他保證。

黃委員國昌: 華航董事長,買這 41 條沒有牽涉到違法的問題,是嗎?

主席:請華航公司謝董事長說明。

謝董事長世謙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有沒有違法是由司法機關來認定。

黃委員國昌:這要由司法機關來認定。請問關務署署長,買超過幾條就違法?

主席:請財政部關務署彭副署長說明。

彭副署長英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1條。

黃委員國昌: 買超過 1 條就違法。

彭副署長英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董事長,買超過 1 條就違法,這個基本常識你不會不知道吧?這

個需要檢調認定嗎?

謝董事長世謙: 我想還是需要檢調來認定。

黃委員國昌:剛才關務署副署長說,買超過 1 條就違法,然後你說還是要檢調來認定。我直接跟你講,關於你們的電磁紀錄我早就跟你講了,我給你們整整 2 個月的時間,對於所有的行政機關、華航,我都給你們空間去調查,結果到現在還在文過飾非,有誠實面對嗎?這是林家如在你們華航後台刷卡的金額,數量是 37 條。關務署副署長,一個人搞 37 條進來有沒有違法?

彭副署長英偉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違反什麽法令?

彭副署長英偉: 菸的部分是依照菸酒管理法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稅捐稽徵法嗎?今天其他被檢察官起訴的人不是有違反稅捐稽徵

法嗎?稅捐稽徵法的犯罪主體需要是公務員嗎?

彭副署長英偉:不需要。

黃委員國昌: 林家如是誰?有沒有人知道林家如是誰?關務署知不知道?

彭副署長英偉: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華航知不知道?

黃委員國昌:調查局知不知道?都沒有人知道。有沒有人在查啊?這就是我的問 題。林家如的 37 條有沒有被扣?也沒有人知道。我直接告訴各位答案,沒有被 扣,檢察官所查扣的 9,797 條菸裡,沒有這 37 條。菸到哪裡去了?一個說要徹 查到底的政府, 動員了所有的單位, 結果到現在, 菸到哪裡去了, 沒有人關心, 沒 有人查。這個叫徹查到底?今天是沒有找法務部部長來,自己鑽一個洞下去了。 37 條菸在哪裡?調查局也不知道。今天請你們依照我提供的證據聯絡臺北地檢 署,請他們調查,這 37 條菸在哪裡?這明顯違法了,華航的董事長說,沒有違 法,他不知道,要交給檢調。林部長,這樣的董事長還要不要用?連基本的常識都 沒有了。你順便跟跟檢察官講,他找的另外一個黃柏維,緩起訴處分書寫到有 27 條,這是緩起訴處分書裡面寫的,查扣清單講得清清楚楚。但他在後台訂幾條? 43 條。請問檢察官是縱放嗎?還是因為菸太多,檢察官點到昏頭,連後台的紀錄 跟前面買的數量都對不起來?這個人的刷卡單就買了這些菸,共 43 條,檢察官 卻寫 27 條,中間的差額去哪裡了?請調查局今天跟檢察官報告,也請調查局告 訴檢察官,把這件事情查清楚。林部長,禮拜一我詢問的時候你從頭到尾都在,我 秀了一張照片出來,秀出來以後,他們說私菸還在倉庫;安隆祺也說東西都沒有拿 走。胡說八道!我為什麼敢說胡說八道?禮拜一我是早上質詢,那時說菸都還在倉 庫,沒有拿走。我嚇壞了,因為如果有這個資訊,我一定知道。我是一個實事求是 的人,禮拜一下午我馬上跑到臺北關,結果臺北關陪著我去華膳空廚,華膳空廚的 人說他們沒有權限回答我的問題,那天副署長人也在現場,結果呢?結果華膳空廚 說,沒有,東西早就被華航的人載走了。載走之後呢?9 月 24 日關務署前往華 航,查扣大量走私品,除了在華航查扣以外,還在桃園的民宅也查扣到。部長,你 知不知道昨天去華航查扣那些走私品的時候,除了那些私運的免稅商品,我敢講私 運,那不是旅客帶進來的,是有人幫他用非法的管道載進來,而那個人就是華航的 人。結果到華航的時候扣到 8 條菸,有 1 條抽完了,只有空盒子。部長,你知 不知道?

林部長佳龍: 跟委員報告,就我的了解,在禮拜一之前,其實所謂的倉庫的 33 條都不在那裡了,有一部分在空品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等一下,如果你已經知道了,當天華航董事長站在那邊說謊,你都不 用糾正他?

林部長佳龍: 我想由他來說明,因為當時片段的在問,他在回應。至少他沒有隱瞞 我啦!但是這個部分因為委員的質詢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他沒有隱瞞你,那請部長繼續回答。他有沒有告訴你,有 8 條,其實在我們華航的空品處有 1 條還被抽掉了?

林部長佳龍: 什麼時候抽掉的我不清楚,但是在稍早之前我們已經有掌握,其實有 8 條在空品處。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 部長, 你知道有 8 條在空品處, 那麼你採取了什麼行動?

林部長佳龍:這個到底是由他們保管,或是誰訂購要去領的細節等等,我想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問關務署副署長,不管是交通部也好,華航也好,他們那邊有非法運進來的私菸,有沒有跟關務署說過?

彭副署長英偉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關務署從來都不知道?

彭副署長英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部長,華航告訴你,你知道,你決定交給華航做。華航的方式是把菸繼續放在那邊,甚至打開、拿起來抽。部長,可以這樣做嗎?

林部長佳龍: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們交通部直接去管,是謝董跟我說明的時候有提到,在倉庫已經沒有了,據他的說明,有一部分是訂購的人拿走,有一部分還沒有拿走的在空品處。

黃委員國昌: 只有在空品處嗎?

林部長佳龍:我不是檢察官,我沒有辦法去現場偵辦這些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除了空品處以外,還在桃園的民宅搜出來,有走私的貨品,也有走私

的菸品。請問副署長,在桃園民宅哪裡搜出來?

彭副署長英偉:報告委員,據了解,這個民宅應該是華膳空廚員工的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華航董事長,你知不知道有私運的貨品已經被載到民宅去了?

謝董事長世謙:這個部分我不曉得,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華膳總經理知不知道?你不是跟我說東西都沒有動嗎?我當天下午

去,東西就不在了。這個東西在你們員工家,你知不知道?

主席: 請華膳空廚公司安總經理說明。

安總經理降祺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先前不知道,昨天去查了以後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昨天才知道。所以是誰蒙蔽你們?要徹查到底耶!違法的菸不用扣起來?不要牽扯到檢察官,依照菸酒管理法的規定就要沒入、查扣,這是行政法,這是行政機關的責任。你們從頭到尾撒謊、包庇,到今天部長還在這邊跟大家講,說要誠實面對。這些不管是在華航空品處,還是在民宅裡面的物品,昨天才被查扣,請問華航董事長,走私的貨品與菸品從什麼地方運出去的?

謝董事長世謙: 那是從華膳空廚的倉庫領出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然後走什麼路出去?

謝董事長世謙:走的路線我是不曉得。

黃委員國昌:從哪一個門出去的?

謝董事長世謙: 我不曉得。

黃委員國昌:不知道?徹查到底。笑死人了。

關務署副署長,從哪一個門出去的?

彭副署長英偉:應該是從管制區,不是正門,是後面華航有一個修護廠的管制區。

黃委員國昌:從華航修護廠管制區的後門出去。那個後門是由誰管理的?

彭副署長英偉:是自主管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華航自主管理。華航有員工到華膳空廚的倉庫,領走免稅品和香菸,從華航自主管理的小門把車子開出去,把貨運出去。請問副署長,這樣有沒有違法?這是不是走私?

彭副署長英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不是走私?

彭副署長英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是不是走私?

彭副署長英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華航可以這樣做嗎?

彭副署長英偉:當然不行。

黃委員國昌:還要交給華航自主管理嗎?這是什麼自主管理?自主管理是什麼?華 航的員工,東西不是他的,卻從免稅倉庫放到車上載走,並從自主管理的門混出 去。結果華航騙大家,東西沒拿走,都在倉庫裡。早就運出去了,還在民宅裡。

主席(童委員惠珍): 黃委員,請你控制一下你的時間,謝謝。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,不然你就開記者會,沒關係,你就自己開記者會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 我問最後一個問題, 這個董事長你還要繼續保下去嗎?

林部長佳龍:如果他有涉及到包庇,當然他就有責任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還不是包庇喔?剛剛關務署副署長在那邊講得很清楚,華航……

林部長佳龍: 他剛剛說不瞭解這個過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在我們這個政府對華航董事長的標準是,只要他個人沒有涉入,他都沒責任。在國會說謊成這個樣子、包庇成這個樣子,結果交通部部長給他的標準是,只要他個人沒涉入就沒責任。請問國安局······

林部長佳龍: 我沒有說他沒責任! 如果他涉及監督不周, 他當然要負起責任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麽時候他要負責任?到現在他有負起責任嗎?他負了什麽責任?